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1月1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存款質押合同及相關擔保（「**相關交易**」）；及(iii)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1月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經修訂2021年中期業績。

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之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並要求本公司公佈有關指引：

- (i) 對相關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因該等問題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經修訂2021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計劃。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3月26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3年3月26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進展。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復牌指引獲達成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2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